主考指引

1. 應在考試前簡述考核模式及評分要求，並建議讓考生作適量熱身及練習。
2. 主考或屬會委派之三級註冊教練跟進丁部 ： 為每名實習教練作現場視學不少於 1 次。
3. 主考完成視學後，務必填寫「實習教練表現評估」並交予總會訓練委員會。
4. 遵守及執行獨木舟總會所定的各級別證書之考核指引，確保所有應考學員能達到所要求之水平，能安全地進行獨木舟活動。
5. 考試必須在安全情況下進行，確認參與活動證書者是否懂游泳或親自監督專項證書之游泳測試。
6. 每次考核不可超過 8 人及不可同時考核另一級別。
7. 考核前須將有關之文件準備妥當，並與申請者聯絡，確保考試時所需的裝備及設施能妥善安排。
8. 考試時如發生意外事件，除採取適當之救援行動外並須立即通知有關當局、總會相關的附屬委員會及秘書處。如在不妨礙有關當局之正常調查工作時，負責主考必須在兩星期內盡快以書面報告事件之經過。
9. 主考須正確及清楚地填寫考試**成績**表格。
10. 考試後必須於兩星期內將有關之文件 CF-2 及考試**成績**表格交回總會秘書處。
11. 主考應正直無私一視同仁，不可持有雙重標準、偏見及報復心理。
12. 主考不可以用不忠實的方法，促成任何人取得不應有的資格。
13. 主考如不遵守以上指引，除會喪失考核權力外或有可能被取消註冊登記。

考生技術要求

1. 安全及效果
2. 平穩、熟練
3. 身體、手臂(腕)
4. 槳板角度及位置

考核評分等級

1. Pass (P) : 合格
2. Fail (F) : 不合格
3. 考生就**不多於兩**項技術可要求重做一次，以表現較佳者為準(教練級別考生就每項技術只可做一次)
4. 筆試不合格者，整個考核評為不合格，不設補考，惟主考可酌情處理(如:有書寫困難人士以口試或繪圖代替) (以上酌情權不適用於教練班)

2023 年 4 月更新,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